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5 日報名】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師資培育中心：立緒樓 2 樓

電話：03-5593142 轉 6956

傳真：03-5595142

Email: tedu@must.edu.tw

網址：<http://tedu.must.edu.tw/>

114 年 6 月 17 日公告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
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114	06	17	二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4	07	07	一	開放報名及資料寄送（一律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14	07	25	五	截止報名（考生完成資料寄送及面試影片上傳）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4	08	11	一	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114	08	14	四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 3 點以前（只受理 e-mail 複查）
114	08	18	一	報到及註冊開始：以通訊方式寄回註冊相關資料
114	08	29	五	報到及註冊截止：以通訊方式寄回註冊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114	09	06	六	新生說明會(詳細地點與時間依公告為準)
114	09	13	六	開始上課

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tedu.must.edu.tw/>

相關資訊：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3) 5593142 轉 6956 或 6957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一、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 班別名稱：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56 學分班）
- (二) 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班，50 名。
※上課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 (三) 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或大學非就讀幼保相關科系之考生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四) 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二、報考資格

有意願從事幼教工作，擔任幼兒教師或教保員者，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權利義務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二) 修習者一律自費，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2,800 元（不含課程指定教科書費用，教科書視需求另購）。
- (三) 修畢本學分班，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若欲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應以本校認可並公告之幼兒園為實習學校為申請，且需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酌收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費用及雜費。
- (四) 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 (五) 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 56 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依師資培育法，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後，得申請核發幼兒園教師證書。
- (六) 其他權利義務（含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規定），依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開班日期

114 學年度開班，起訖時間為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7 月（實際上課日期以本中心學期公告為主）。

五、上課時間、地點及修業年限

- (一) 上課時間：學期間週末（星期六及星期日）整天到校修習學分，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幼兒園教保實習」將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日週間至幼兒園實習 144 小時，實習幼兒園由本校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安排。

(二) 上課地點：必要時視實際招生人數調整上課地點，上課地點會依實際排課進行調整。

● 新竹班：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三) 修業年限：2 學年（起迄時間為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7 月），修業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六、報名

(一)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方式與說明：

1. 採通訊報名，請先「線上填報資料」、繳費，並「郵寄」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2. 填報完成後，報名文件須以「掛號」郵寄（以 114 年 7 月 25 日郵戳為憑）
3.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三) 報名費：

1. 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800 元整。
2. 繳費方式及說明：每位應考人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可選擇「ATM 轉帳」、「臨櫃繳費」。
 - (1) ATM 繳費：請至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
 - 行庫代碼：050（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轉帳帳號：即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
 - (2) 臨櫃繳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或其他銀行和郵局匯款、轉帳或劃撥則一方式。
 - 帳戶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分行代碼：3202（新竹分行）轉帳帳號：即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
3. 繳費完成後請將交易明細黏貼於報名表附表 1-2 中，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申請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或因簡章修改而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餘款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件 3）。

(五) 郵寄報名資料：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包括：

1. 「報名表」(附表 1-1&附表 1-2)：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背面須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附表 1-1 之相片欄位上），並完成附表 1-1 相關欄位填寫；附表 1-2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與「繳費證明單正本」。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貼牢於報名資料表上，請勿使用生活照）。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各 1 張（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請貼牢於報名資料表上）。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國內學歷者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持國外學歷者	1. 附件 4「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正本 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3. 自傳（含成長經驗、專業生涯規畫及教育理念）（附件 2）。
4. 「退費申請書」（附件 3）。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或大學非就讀幼保相關科系之考生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5.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一枚（請用中華郵政中型牛皮紙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考生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 36 元之郵票。
6. 報名者皆需將報名資料依以上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中華郵政 B4 型牛皮紙標準信封袋郵寄繳交（信封封面需貼上附表 6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二）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後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六）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

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或大學非就讀幼保相關科系之考生未達 25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辦理本班招生考試，若未辦理考試，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八)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九)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八、甄試方式

(一) 甄試方式：書面審查和面試。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 (1) 自傳(含成長經驗、專業生涯規畫及教育理念)。
- (2) 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
- (3) 連同報名文件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含）前，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書面審查資料缺交，不予錄取。

(二) 面試（採影片上傳方式）（佔總成績 60%）：

1. 面試採「拍攝面試影片」上傳方式。
2. 影片請自行上傳個人 Youtube 帳號上並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23:30 前回填以下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sNFwN5JFcFXtVMtU8>)提供影片連結。
3. 面試影片內容項目（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拍攝成一支 6 分鐘的影片）：

項次	項目	呈現方式	時間	說明
一	自我介紹	本人口述	1 分 30 秒	除基本介紹外，必答題為： 1. 你決定就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動機？ 2. 你覺得自己有哪些特質適合成為幼兒園教師？（舉例說明） 3. 自我管理能力。
二	教育理念	本人口述	2 分鐘	請收集有關「向阿德勒學教養」的相關影片或文章，充分閱讀後，請整理出來對你而言最深刻的兩項重要觀點。再以你自己曾親身經歷的正向或負向教養經驗（父母、老師對待你的方式或是你對待幼兒的方式），來加以印證。
三	幼教實務	本人口述	2 分 30 秒	想像自己面對著一群幼兒，對他們說故事《小貓頭鷹》（上誼文化出版社），時間有限，所以你可以精簡或改編故事內容，故事結束後並提出一個和情緒相

項次	項目	呈現方式	時間	說明
				關的問題，模擬和幼兒討論互動約 30 秒。(參考資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wm0HpFSCdE)

4. 面試影片規格說明：

i. 拍攝影片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1) 影片請清晰呈現考生臉部正面及手部，請勿戴著口罩。
- (2) 面試影片總長度最長以 7 分鐘為限，拍攝各項目過程中不可中斷亦不可剪接，並依序包含前述 3 個面試項目。
- (3) 影片解析度至少 480p 以上，**考生須自行確認影片能正常播放**。影片中口述聲音及影像務必清晰，避免畫面劇烈晃動。

ii. 面試影片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5. 影片上傳規定及期限：

- i. 影片檔名格式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姓名-身分證末四碼，例如：**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王小明-5678**
- ii. 影片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23:30 前**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帳號並回填以下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sNFwN5JFcFXtVMtU8>)提供影片連結，逾時上傳或未填寫表單，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
- iii. 面試影片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前不得移除。

九、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 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與筆試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 40%、面試佔 60%。
3. 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 錄取規定

1. 書面審查資料缺交，不予錄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依總成績總分高低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比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依比序成績高分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3.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4. 由本中心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5. 最低錄取分數與備取名額由本中心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6.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驗證及繳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學程。逾期未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

第 1 學期之開學第 2 週。

7.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錄取名單公告

- (一) 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網址：<http://tedu.must.edu.tw/>。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暨成績單。
- (三) 錄取考生若逾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仍未接獲錄取通知暨成績單者，請撥服務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6956 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十一、成績複查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一)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 5）。
- (二)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三) 成績複查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以前 email 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tedu@must.edu.tw）申請複查。email 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查收。
-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 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1. 正取生：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繳交報到及註冊資料（以通訊方式寄回），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辦理新生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依公告為準）。
- 3.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及註冊截止日後依序電話通知，請自行留意）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開學第 2 週。

(二) 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辦理休學或轉學。

(三) 本學分班學生之修業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招生簡章，餘悉依各項相關學籍成績規定辦理。

(四) 學分抵免規定：

- 1. 符合以下規定者，請連同報到註冊資料一併郵寄繳交申請表件。
- 2. 自 102 學年度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相關系科所開

設之課程。

3.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之課程，該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且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4.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
5. 抵免學分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2 學分。
6. 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28 學分為限，惟「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與「幼兒園教學實習二」不得抵免。
7. 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持有證明者、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14 學分為限，惟「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與「幼兒園教學實習二」不得抵免。
8.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繳交報到註冊資料時，備齊以下申請表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1)申請表

(2)中文成績單正本

(3)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4)相關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9.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始得同意抵免。

- (五)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撤銷學位歸還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六)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 本學分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十三、課程修業規定

開設課程：一學年分上、下學期，開設課程科目表內之科目，共 56 學分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數學與科學	選修	2	應修至少 4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幼兒美感教學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必修	3	應修至少 16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育哲學	必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素養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應修至少 17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幼教課程模式	必修	2	
	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	選修	2	
	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	選修	2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1	
	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	選修	1	
教育實踐課程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應修至少 17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必) (需先修「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必) (需先修「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實習(必) (需先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必修	4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必) (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幼兒	必修	2	

	園教材教法(一)(二)」)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必) (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必修	2	
	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	選修	1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1	
	畢業最低學分數：56 學分 (必修課程：42 學分，選修：14 學分)			

標註「*」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4 學分，為本校幼兒保育學系認定之輔系學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具「教師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 (二)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不開班或異動開課時間和地點之權利。
- (三) 本學分班開課後，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利用夜間、週末及寒、暑假上課，以及調整上課地點。
- (四)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 (七) 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員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 (八)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九) 成績考評：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 (十) 本學分班修業年限 2 學年（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修業期滿成績未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或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予學分證書。
- (十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3198B 號令訂定發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令，本班學員修畢本學分班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所修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爰具教保員資格。

十五、附則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疫情發展，考生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規範；招生方式與計分方式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一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上兩吋照片 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 寫姓名並與准考 證同一張)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身 份 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通 訊 處	完整地址：					
	手機號碼：			市話：		
學 歷	年	月	研究所/大學/專科			科/系/所畢
現職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1、 ☐ 已填寫明新科大報名電子表單： https://eec.must.edu.tw/cosinfo/cosinfo.aspx?cid=7880					
	2、 ☐ 報名表：附表 1-1 (完成指定欄位填寫)					
	3、 ☐ 報名表：附表 1-2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					
	4、 ☐ 學歷證明書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5、 ☐ 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影本					
	6、 ☐ 原住民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7、 ☐ 自傳 (附件 2)					
	8、 ☐ 面試影片(請自行上傳個人 Youtube 並回填以下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sNFwN5JFcFXtVMtU8)提供影片連結					
	9、 ☐ 退費申請書 (附件 3 及 3-1)					
	10、 ☐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 (請使用「中型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 36 元之郵票)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u>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或大學非就讀幼保相關科系之考生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u>						
考 生 編 號				考 生 簽 名：		
(考生勿填)						

身分證影本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與正本相符：（請簽章）

報名費：正本繳費證明黏貼處（ATM 交易明細、銀行臨櫃繳費證明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自傳

姓名	最高學歷
一、我的成長經驗(包括家庭及學習經驗)<u>至少 1200 字</u> 1.我的誕生 2.幼兒階段 3.小學階段 4.中學階段 5.大學階段 二、我的兒童觀和教育理念(可用圖示加以說明)<u>至少 600 字</u> 1.我的兒童觀 2.我的教育理念 三、我的專業生涯規劃<u>至少 600 字</u> 1.歷年工作和體驗 2.未來的工作規劃	

附件 3 退費申請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 (逾 114 年 7 月 25 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因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或大學非就讀幼保相關科系之考生未達 25 人，經本校決議不辦理本班招生考試。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郵寄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 (郵局) 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三、依本簡章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件 3 -2 退費申請

存摺影本黏貼

存摺影本

與正本相符：(請簽章)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書

考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筆試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 email 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du@must.edu.tw，email 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憑辦。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考生編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面試影片			
總分			

附件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 B4 牛皮紙信封，將本頁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有效之 Email 帳號)

收件人：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考生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自 行 打 ✓	1. ☐已填寫明新科大報名電子表單： https://eec.must.edu.tw/cosinfo/cosinfo.aspx?cid=7880 2. ☐報名表：附表 1-1 (完成指定欄位填寫) 3. ☐報名表：附表 1-2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 4. ☐學歷證明書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5. ☐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影本 6. ☐原住民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7. ☐自傳 (附件 2) 8. ☐面試影片(請自行上傳個人 Youtube 並回填以下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sNFwN5JFcFXtVMtU8)提供影片連結 9. ☐退費申請書 (附件 3 及 3-1) 10.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 (請使用「中型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 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 36 元之郵票)
考生編號	